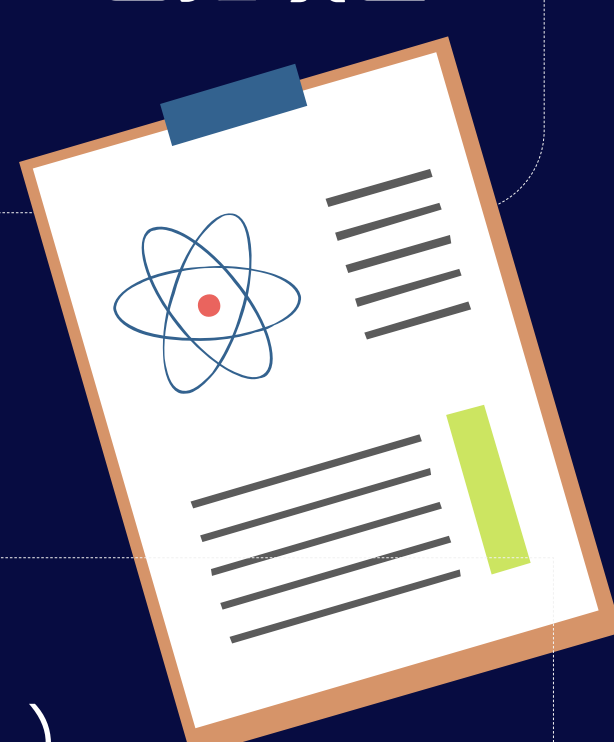


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沈转化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计划范围

本专项所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包括项目和课题。



支持对象

为在沈阳地区注册、具备法人资格，承接（受让、投资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技术成果，并在沈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生产企业。

支持方式

后补助。



支持标准

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技术成果在沈转化，按照不超过除土地和厂房建设外的经费投入的**10%**最高**300**万元。

评审方式

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。



主要审查指标

- 项目是否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成果转化项目。
- 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项目。
- 补助资金范围为转化生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成果，转化生产后首次实现销售收入时，前2年内的除购置土地和厂房建设外的总投入。

项目管理

依据《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沈科发〔2018〕10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